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REDACTED]

[REDACTED]

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391-5号

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明泰铝业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明泰铝业的委托，

GRANDWAY

[REDACTED]

4. 本所律师同意明泰铝业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

[REDACTED]

意义，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明泰铝业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

[REDACTED]

算。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

[REDACTED]

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REDACTED]

业绩考核目标

(2)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 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10% (含本数)。

以 201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469 万元为基数, 公司

第二个解锁期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50%
	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基数增长率不低于 21% (含	

本数)。

若公司在提出本次激励计划后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行为, 则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2019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57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3、其他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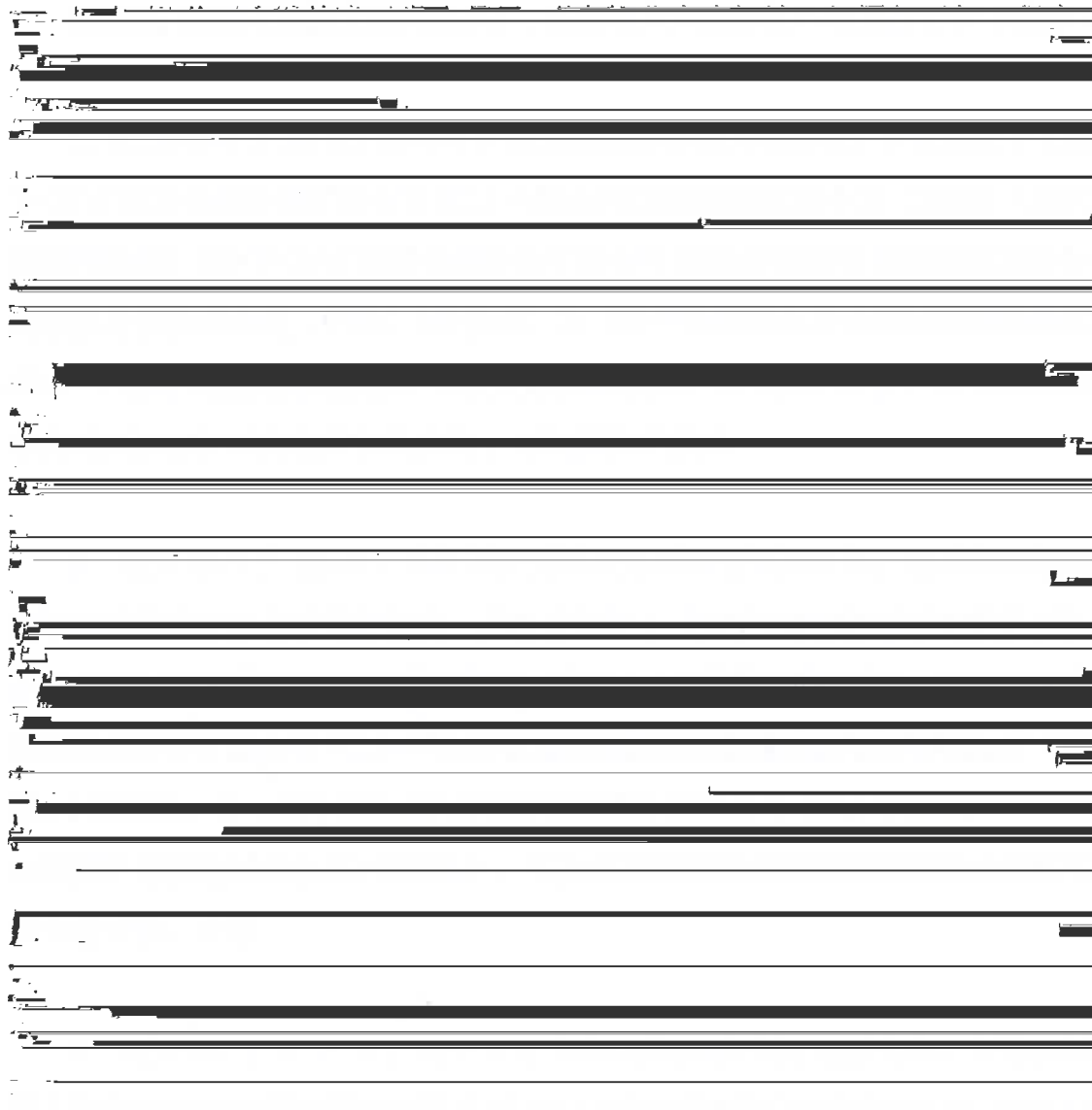
(1)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本次解锁的578名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1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1,0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

（四）本次解锁的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GRANDWAY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581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30,540,000 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8.09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

6、2017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

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员工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就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情况进行核实。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共计 581 名，授予股票总数为 30,540,000 股，其中预留限制性股票 2,500,000 股；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8.09 元/股。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GRANDWAY

期授予股份符合解锁条件股份第一期解锁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决定对本次股权激励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达到“B-良好”及以上可按照 100%比例全额申请解锁已获授的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考核结果若为“C-合格”可按照 80%比例申请解锁已获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泰铝业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9016 年 10 月 17 日 八三〇五九〇16 年第一份收叶腿方士人 雷拉通计

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illegible]

三、结论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